

徐 特 立 学 院 文 件

徐院发〔2019〕3号

徐特立学院/特立书院关于印发《特立书院汇贤激励资助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经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特立书院汇贤激励资助计划实施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徐特立学院/特立书院

2019年10月25日

特立书院汇贤激励资助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学生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，积极践行“立志立德、领军领导、学精学深、求同求异、创新创造、国家国际”英才发展路径，努力成长为“胸怀壮志、明德精工、创新包容、时代担当”的领军领导人才，书院实施汇贤激励资助计划，以嘉奖在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优秀学生及其指导教师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书院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激励资助项目对象为具有徐特立学院学籍的，在特立书院正式注册的徐特立英才班全日制在校生，以及指导本院学生正式立项开展各类科技创新竞赛、科研创新等活动的校内外指导教师。

第三条 激励资助对象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学生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和书院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3. 品学兼优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4. 学习态度良好，评选时期范围内，所有课程结业考试中未出现不及格情况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符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；

2. 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注重对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的全面引领；

3. 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参与特立书院人才培养工作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第四条 激励资助项目：

1. 重要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励资助。

（1）对于指导本院学生正式立项参加挑战杯、互联网+等高水平科技创新/学科竞赛的校内外指导教师，由教师提交申请，结合项目重要程度、难易程度及实际所需支持情况，经汇贤激励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鉴定后给予项目指导教师 2000-10000 元/项目的专项资助。

（2）对于在校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创新/学科竞赛中获得荣誉奖励的学生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，给予专项奖励。其中，在书院认定的一级赛事（挑战杯、互联网+等）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5000 元/项 奖励；获得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3000 元/项 奖励；获得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2000 元/项 奖励。在书院认定的二级赛事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，分别

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3000 元/项 奖励；获得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1000 元/项 奖励；获得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500 元/项 奖励。在书院认定的三级赛事中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1000 元/项 奖励。特别优秀的，经单独评审，可分别给予参赛团队及其指导教师 5000-10000 元/项 奖励。

科技创新/学科竞赛等级由书院根据教务部/研究生院有关标准确定。

2. 科研创新奖励。对于在学术导师辅导下，本科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批发明专利的学生，给予学生及其指导教师专项奖励。其中，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（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）在 SCI 二区以上或相关学科领域的顶级期刊、顶级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的，分别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 3000 元/项 奖励。在 EI 或 SCI/SSCI 其他期刊发表论文的，或成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的，分别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 2000 元/项 奖励。在一般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的，分别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 1000 元/项 奖励。特别优秀的，经单独评审，可分别给予学生及其指导教师 5000-10000 元/项 奖励。

3. 海外游学实践专项资助。对于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短期、中长期出国项目以及赴海外参加学术会议、科技创新竞赛的学生，可向书院申请专项资助，具体按照《徐特立学院关于学生国际访学及学术交流奖励资助办法》执行。

4. 海外求学英语考试资助。对于立志赴海外高水平大学深造的学生，在读期间参加相关英语考试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（IELTS 总分 7.0 以上；TOEFL 总分 100 以上；GRE320 分以上或 GMAT720 分以上；TestDaf 四个分项均达到 4 等级或者 DSH2 以上的成绩），书院等额资助考试报名费用，原则上每个英语考试项目仅资助一次。（需提供成绩证明和缴费发票）

第五条 评审机构：

书院设立汇贤激励资助项目评审委员会总体负责领导评审工作，院长任组长、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辅导员、特邀专家、学生代表；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申报组织、材料审核和初评工作。

第六条 对于申请奖励资助项目的，由学生/指导教师在微信公众号平台提交证明材料（立项证书、获奖证书、颁奖照片或访学缴费凭证等）后，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后，确定资助等级和金额，公示结束后发放至相应人员备案银行账户。对于差额奖励类项目，按照相关评选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获得激励资助的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励金/资助金，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方面，如发现违反的，将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要追回已发的奖励金/资助金，取消奖励荣誉并予以通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特立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